

彩色精圖
中西彙參
辨舌指南

辛酉夏日
唐駝題



辨舌指南卷三

鄞縣曹赤電炳章撰述

紹興周炳堉越銘參校

第三編 辨舌證治

第十六章 仲景察舌辨證法

白苔 傷寒論曰。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承

氣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病如結胸狀

而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苔滑

者。難治。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苔滑者。不可攻也。成

無己曰。邪氣在表者。舌上則無苔。及邪氣傳裏。津液結搏。則舌上生苔

也。寒邪初傳。未全成熱。或在半表半裏。或邪氣客於胸中者。皆舌苔白

而滑也。經云。舌上如苔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邪初傳入裏者也。陽

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是邪氣在半

表半裏者也。陽明病。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苔

武

龍



梔子豉湯主之。是邪客於胸中者也。臟結宜若可下。舌上苔滑者則云不可攻也。是邪未全成熱。猶帶表寒故也。及其邪傳為熱。則舌之苔不滑而澀也。

乾燥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時小

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傷寒病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金匱要略云。肺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太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吐而汗出也。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已椒薑黃圓主之。消渴病。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渴。但欲漱水不欲嚥。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為有瘀血。成無己曰。經云。傷寒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熱耗津液而滑者。已乾也。若熱聚於胃。則舌為之黃。是熱已深也。



黃苔 金匱要畧云。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痛者為實。可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成無己曰。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若舌上色黑者。又為熱之極也。黃帝鍼經云。熱病口乾舌黑者死。以心為君主之官。竅於舌。黑為腎色。見於心部。心者火。腎者水。邪熱已極。鬼賊相刑。故知必死。觀其口舌。亦可知其逆順矣。

第十七章 胡玉海察舌辨證法

頭痛身熱惡寒。脈浮滑。陽明太陽。

身熱口燥。脈弦滑。陽明少陽。

身熱舌苔白。脈洪滑。正陽陽明。

舌苔微黃。正陽陽明。

舌苔前白後黃。正陽陽明。按是上寒下熱。外寒內熱。

前黃後白。正陽陽明。按是上熱下寒。而中焦有水飲。

四圍白。中間黃。正陽陽明。

白帶。灰色。陽明將入太陰。



白帶。有路。陽明太陰。

微白。燥黃色。陽明太陰。

粉白。微紅。陽明少陽。

無白。微桃紅。陽明少陰。

前半紅。後半白。少陽太陰。

前半紅。後半黃。少陰太陰。

前半黃。後半黑。陽明太陰。

前半黃。後半赤。太陰少陰。

前半黃。後半紫。太陰厥陰。

純黑色。太陰。

純黃色。太陰。

黃分八字。陽明太陰。

一邊黃。一邊白。陽明太陰。

一邊黑。一邊黃。陽明太陰。



焦黑。太陰。

潤黑。太陰。

花黃灰黑。陽明太陰。

純紅鏡面。太陰。

其形色如漆桌。如光而不濕。舌下華池皆乾者重宜細審之。

舌厚如三箇厚。少陰。

舌潤如三箇潤。少陰。

舌圓。少陰。

舌平無尖。少陰。

按舊謂舌邊缺如銘齒者死。

白苔有一點點紅。陽明少陽。

白苔有一點點黑。陽明太陰。

白苔有一點點黃。正陽陽明。

尖紅後赤。少陰少陽。

尖赤後紫。少陰少陽。

以上三十五法。乃辨症之大畧。餘照此類推之可也。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書

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揚州分野。魚鹽海濱之地。腸胃脆薄。氣盛血熱。所以風邪一客。卽病。頭雖痛。不如斧劈。項雖強。尚可轉側。背雖牽制。尚可動搖。風邪入胃。肺則凝塞。所以一日為風。二日為熱。三日為火。熱甚之故。熱與風火相搏。凝寒成毒。此毒。胃主肌。脾主肉。不在肉而在肌。肌。毛竅之內也。故點點然如斑之狀。如疹之形。紅色鮮明。一日三潮。三日九潮。故毒必三日。雖不治。亦疎散也。脈左寸浮。右關滑。氣口大。無有正傷寒也。故太陽經雖病不病。此陽明之正病也。謂之陽明太陽。舌苔白。一日不口渴。二日不大便。至三四五六日。大便解。則腠理開。汗出而解。如陽明第四日血熱成毒。不能發。越毒鬱在中。腠理不開。鬱遏邪熱。則傳入少陽。一日口渴。左關洪大。右關洪滑。右寸氣口閉遏。此肺經熱邪沖遏。氣道不舒。斑在肌。腠血凝在皮。少陰雖然受熱。而未嘗著病。二日目赤。舌苔紅。耳鳴。左關脈洪大。而數。此熱甚邪勝也。第三日譫語。不能眠。右關洪滑而實。四日斑出。則少解。斑不出。狂叫不安。右關滑實有力。左關脈洪數微弦。左尺脈虛大。此邪氣將入於裏。第五日耳聾。不欲眠。起坐不休。譫語欲狂。此斑毒不得發。越

口乾消水。舌苔紅黃色。邪尚未曾傳裏也。舌苔紅紫色。將入於脾。右關弦。右關實。乙木怒極。熱鬱之甚。耳聾。腎之火閉也。斑毒出於胸項脊背。此陽邪有餘。隱於胸項脊背。此陽毒將陷入陰分。六日大便解。邪氣得下。斑必發出。六日不解。火氣閉於幽門。小便短濇。毒反薰胃。肺閉。大腸熱。目直視。不欲見人。脉數。舌焦。邪傳太陰。目黃。面黃。此風勝濕鬱。第七日耳聾。口渴。目黃。兩頰黃赤。舌苔焦。脈與六日同。此病尚在陽分未除。邪雖入裏。猶可挽回。少陽不得解。邪傳入裏。流入太陰脾經。一日右關洪大而軟。左關強勁。左寸閉。此熱邪客於包絡。神昏氣短。白珠紅。肺經鬱抑。斑毒。則頸項上見者紅色。兩頰無有。心胸不見。季脇有微點。腹上點點紅色。手臂前俱有紅色。舌苔黃黑。雖然傳裏。陽證未除。二日右寸見弦脉。風邪客於肺。將發白斑。氣促者死。鼻塌者死。耳聾者生。面頰紅者生。閉目不欲見者生。魚口鴉聲者死。第三日右關數。左寸不見。右尺洪大。此邪熱客於腎。唇紫。舌焦黑。目直視。不欲見人。此毒鬱於小腸。燥糞不得下。斑隱於肉內。怒狂叫罵者生。口渴消水者生。小便不滋潤者死。第四日左寸閉。左關弦。左尺洪大。



右關虛軟。右寸見芤脉。右尺不見。血熱在中焦。斑見藍色。第五日左右手
關脉不見。兩尺洪大。聲嘶欲哭。斑鬱不得發。越目黃。身黃者死。第六日
寸俱無。兩關弦緊。舌苔濕滑。此火甚感寒。頭涼。舌苔燥裂。仍以火論。或楊
明第五日斑發不透。邪毒不入少陽。竟入太陰。此非越經傳也。或飲食所
傷。或藥餌所誤。太陰一二日。季脇痛。下痢。左關弦軟。右關弦長。氣口脉洪
尺脉大口渴甚。嘴唇乾。舌燥。神氣清。舌苔黃厚。黑灰色。第三日舌根黑中
黃。尖白。目赤。面青。左關脉數。右關滑大有力。肺脉大。兩尺脉閉。頭面有斑
頸項無斑。胸背有斑。肚腹無斑。此陽氣不得發越。陰氣凝塞。太陰四日。左
三部閉。右關軟。肺脉大。尺脉洪。口渴甚。目紅。面赤。鼻青。唇黑者死。伏斑下
陷。太陰五日。尺寸俱浮。右關芤。左關緊。時作寒戰。頭痛。目赤。鼻黑。舌青。唇
紫者也。斑毒乘於肝。非傳厥陰。邪中厥陰也。太陰之脉利於無力。邪入於
脾。氣盛血熱。流於四肢。分布百體。貫注於心。心神失司。其權是以相火之
邪甚熾。心神與相火失位。則一身無所主矣。故四肢百骸俱痛。腹滿。口乾。
舌黃。舌黑。唇燥。五臟與大小腸膀胱三焦皆受其制。脉之細小者。胃氣不



傷脉之滑大者胃氣已壞。胃主納穀。脾主消穀。胃主受納。脾主轉輸。胃之受納在於肺脾之轉輸在乎肝。在上者為痰。在下者為糟粕。膈氣實則痰滯於膈中。心氣熱則糟粕滯於小腸。渴欲飲冷者。膈氣熱也。飲水不小便者。肺葉焦也。肺氣盛者。則大腸之道不行。夫邪在陰分。不利見腸脉。病在陽分。不利見陰脉。太陰之病。利於細小。虛軟。不利於洪大。滑實。通其經絡。導其閉塞。毋使風木成邪。致人九竅不通而死。太陰之脈。非獨取右關左寸。左關右尺皆可概見也。獨肺居華蓋。肺氣凝濇。更利於細小。不利於實大。與正傷寒之病。傳入太陰。皆脉大者病進。病小者病退。有力者病進。無力者病退。滑實者病進。虛軟者病退。緊實者病進。弛軟者病退。洪數者病進。細軟者病退。如病之外現。目紅面紅。舌紅唇紅。手足搖動。坐立不寧。舌苔焦黑。此毒邪熾甚。脉見細小。此皆有胃氣。不可謂不治也。如目青面青。唇青舌白。脉見微細者。毒氣下陷。將出汗而死矣。太陰病。面赤目赤。唇紫舌黑。兩關見數脉者危。見促脉者死。面白目赤。鼻青唇青。舌苔灰色。左尺右關見緊脉者死。目赤面黃。鼻煽唇青。右寸見數脉。關部見弦脉。兩尺不

應者死。神氣如常。舌苔微黑。兩關見革脈者死。舌黃。目青。面白。唇白。脈見微弱。手足厥冷。身發白斑者死。舌光如鏡。目紅。面青。兩關洪大。兩尺洪數。兩寸不應。毒陷下焦。頸項斑不出者死。舌上芒刺。苔色灰黑。腹胸脹滿。渴甚不欲飲水。右寸見弦。右關見軟。左關見瀉。結胸者死。舌尖平。季脇痛。舌苔焦黑。時下清水。口渴不欲飲湯水。左尺見結。右寸見代。右關見牢。熱結小腸死。舌苔黃白。點點紅紫。唇青面白。目赤。左關見軟。右關見牢。肺脈不應者死。舌苔厚白。上灰黑色。脾部乾燥。唇紅目赤。左關見軟。右關沉實。兩寸不應。頸項發白斑者死。舌苔紅紫。目赤面黃。唇乾胸滿。神氣昏沉。手足厥冷。右關不應。左關弦緊。左尺空大。斑毒陷下者死。舌焦圓厚。華池乾燥。唇焦齒黑。目紅面赤。神氣昏憤。脈見細小。頻叫不知人者死。知人者可生。大便頻解。不知人者死。大便頻解。漸知人者可生。舌不出口。發戰者死。大便解後。舌不潤。轉者死。不治。大便解後。神氣條清。舌雖潤。即出汗者死。大便解後。脈見獨大。必定血從口鼻出。急服更衣散一服。使肝分得涼。藏血可生。如遲。吐血必死。夫病至太陰。死證已多。若傳入少陰。則邪甚正衰。危

者十九。死者亦多。傳入厥陰。則風木成邪。九竅將閉。不必細論矣。凡舌紅、面赤、而兩手見陰脈。或脈來搖擺無根。恍惚難憑。舌邊肝膽部。有一點點紅泡。或紫泡。如黃豆大者。此熱毒歸藏。或舌邊缺如鋸齒者。皆不治之證。在左肝膽位者重。在右者輕。在中間者更輕。察其脈。可救者須救之。

第十八章 吳坤安察舌辨證歌

六淫感症有真傳。臨證先將舌苔看。察色分經兼手足。營衛表裏辨何難。

白苔主表。黃苔主裏。足經之邪。分表裏治之。白苔主衛。絳苔主營。手經之邪。分心營肺衛治之。却仙根評。

凡診傷寒當先察舌之形色。分別足經手經。衛分營分。在表在裏。再參脈證。施治無不獲效。若拘定足六經治病。非但無效。且病亦鮮有合乎

六經者

白肺絳心黃屬胃。紅為膽大黑脾經。少陰紫色兼圓厚。焦紫肝陽陰又青。

此條統論手經足經。以舌形色辨之。却仙根評。

此以形色分六經。兼心肺兩手經。足六經不言太陽者。以太陽初感舌



未生苔也。故凡臨證見舌無苔而潤。或微白而薄。卽是太陽。若黃苔陽明。紅色少陽。黑苔太陰。紫色少陰。焦紫厥陰。陽邪青滑。厥陰邪。

同主表邪尚在表故舌無苔而或薄白。卸仙根評

表白裏黃分汗下絳營白衛治分岐。次將津液探消息。澤潤無傷澀已虧。

白苔屬表。當汗。黃苔屬裏。當下。絳苔營分之熱。宜清忌表。白苔衛分之

邪。宜汗忌清。治法天淵。再以舌之燥潤。驗其津液之存亡。不拘何色。

以潤澤為津液。未傷燥濇為津液。已耗熱病以存津液為主。故宜深察

白為肺衛。仍兼氣絳主心營。血後看白內兼黃。仍氣熱邊紅。中白肺津乾

凡外邪之入。先到衛分。不解。然後入氣分。而營分。不解。然後入血分。白

內兼黃。仍屬氣分之熱。不可用營分藥。白苔邊紅。此溫邪入肺。灼乾肺

津。不可辛溫過表。清輕涼散為當。

衛邪可汗。宜開肺。氣分宜清。猛汗難入營。透熱羚羊。犀妙到血。未清地。與丹

凡舌苔白而厚。或兼乾。是邪已到氣分。只宜解肌清熱。如葛根防風連翹

如苔白而厚。或兼乾。是邪已到氣分。只宜解肌清熱。如葛根防風連翹



蟬蛻薄荷之類。不可用辛溫猛汗也。若寒邪化熱。過衛入營。或溫邪吸

入。竟入營分。則舌苔紅絳而燥。惟羚羊為妙品。以能透熱於營中。也。邪

在營分不解。漸入血分。則發熱不已。宜清血分之熱。鮮生地。丹皮之類。

白黃氣。分流連。久尚冀戰汗透重關。舌絳仍兼黃白色。透營泄衛。兩和。問

凡舌苔白中帶黃。日數雖多。其邪尚在氣分。流連可冀戰汗而解。若舌

紅絳中仍帶黃白等色。是邪在營衛之間。當用犀羚以透營分之熱。荆

防以泄衛分之邪。兩解以和之可也。此條是泄衛透營之要法。惟荆防

白而薄潤。風寒重溫散何防。液不乾燥薄白苔。津已少。只宜涼解。肺家寒

此辨風寒與風熱治法不同。凡風寒初入太陽。則舌無苔。或生苔白潤

而薄。此寒邪重。津液不虧。辛溫汗之可也。如白苔雖薄而燥。或舌邊舌

尖帶紅。此風熱之邪。傷於氣分。病在手太陰肺經。津液已少。不可過汗

只宜輕清涼解氣分。如前胡。蘇子。杏仁。連翹。黃芩。薄荷。桔梗。淡竹葉之類。

苔若純黃無白色。表邪入裏。胃家乾更驗。老黃中斷裂。腹中滿痛。下之安

舌苔純黃無白。邪入胃經。熱而未實。宜白虎等湯。清熱涼潤。若焦黃斷裂。熱入胃府而燥實。症必腹滿。堅痛。故可下之。即仙根評



凡治病先要辨清營衛表裏。上文辨營衛。此論表裏。然表症即屬衛分。故此專論裏症。○傷寒由表入裏。故舌苔先白後黃。至純黃無白。邪已

離表入裏。即仲景所云胃家實也。然舌苔雖黃而未至焦老。裂紋起刺

大便雖閉而未至痞滿。鞭痛尚屬胃家熱而未實。宜清不宜攻。必再驗

其舌形黃厚焦老。中心裂紋。或起刺。腹中鞭滿脹痛。方用承氣下之。則

安。○舌中心屬胃。凡腸中有燥矢。舌中心必有黃燥黑燥等苔。若腹無

鞭滿耕痛之狀。亦只須養陰潤燥。不可妄用承氣攻之。二條論外。表裏惟舌燥有津。虧邪實之不同。須分別施治。即仙根評。

太陰腹滿苔黏膩。蒼樸陳苓濕桔開黃燥還兼胸痞滿瀉心陷胸二方裁

濕邪結於太陰。症必胸腹滿悶。濕阻氣機。宜以苦濕開之。若痰熱濕邪

陽明實滿。舌苔老黃燥裂。太陰濕滿。舌苔白而黏膩。陽明實滿。滿及臍

下少腹。太陰濕滿。滿在心下。胃口此數句辨症確切。當濕邪結於太陰

則胸腹滿悶。宜苦溫以開之。蒼樸二陳二苓之類。若黃苔而燥。胸中痞

滿。此陽邪結於心下。按之痛者。熱痰固結也。小陷胸法。嘔惡溺澀者。濕

滿。此陽邪結於心下。按之痛者。熱痰固結也。小陷胸法。嘔惡溺澀者。濕



熱內結也。瀉心法。

微黃黏膩兼無渴。苦泄休投。開泄安。熱未傷津。黃薄滑。猶堪清熱透肌端。

病有外邪未解而裏先結者。如舌苔黏膩微黃。口不渴飲而胸中滿悶。

是也。此濕邪結於氣分。宜白菴橘紅杏仁鬱金枳殼桔梗之類。開泄氣

分。使邪仍從肺衛而出。則解矣。不可用瀉心苦泄之法。逼邪入裏。黃

苔雖主裏。如苔薄而滑者。是熱邪尚在氣分。津液未亡。不妨用柴葛芩

翹或桅鼓翹荷之類。輕清泄熱。以透表邪。亦可外達肌分而解也。

濕留氣分。治黏膩小溲如淋。更快。聯濕結中焦。因痞滿。樸陳苦溫泄之。安

此以黏膩舌苔為濕邪之驗。白而黏膩者寒濕。黃而黏膩者濕熱。更驗

其小便不利。大便反快。為濕邪痞滿。乃濕邪結於中焦。宜厚樸蒼朮二

苓。二陳之類。苦溫以開泄之。若舌黃黏膩。痞滿嘔惡。大小便俱不利。此

濕熱結於中焦。宜瀉心法之類。苦辛寒以開泄之。

上焦濕滯。身潮熱。氣分宣通。病自痊。濕自外來。肌表著。秦艽蘇桂解肌。先

凡看舌苔。或白或微黃而黏膩。不渴者。總屬濕邪。但濕自內出。恒結於

脾 舌 音 南 卷三 第十八章 吳中安察舌



中焦而成痞滿。若濕自外來，上焦氣分受之。每見潮熱自汗，醫者表之不解，清之不應，不知熱自濕中來。只要宣通氣分，如淡豆豉、茯苓皮、滑石、半夏、豬苓、米仁、廣皮、白蔻、黃芩之類，氣分濕走，熱自止矣。若冒雨霧濕邪留於太陰，衛分之表發熱自汗，不解口不渴，飲身雖熱不欲去衣，被舌苔灰白黏膩，宜桂枝、秦艽、紫蘇、茯苓皮、二陳、薑皮之類解肌和表濕邪自去。

濕熱久蒸成內著，厚黃、嘔吐、瀉、心權。若兼身目金黃色，五苓、梔柏、茵煎。濕熱內著，從飲食中得之，嗜酒人多此苔，必厚黃黏膩痞滿不飢嘔吐不納，惟瀉心最效。川連、乾薑、赤苓、半夏、枳實、茵陳、通草之類。濕熱內結，若誤治必致成疸，宜五苓、苓加茵陳、梔柏之類。

舌絳須知營分熱，犀翹丹地解之安。若兼鮮澤純紅色，胞絡邪干，菖鬱攢素有火痰成內閉，西黃竺貝可加餐。

舌絳為邪入營中，宜泄營透熱，故用犀角以透營分之熱邪，翹丹鮮地以清營分之熱邪，邪入心胞絡則神昏內閉，須加廣鬱金石菖蒲以開

